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达到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45%，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约束措施》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应履行的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属公司正常的日常业务往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原则，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维安作为关联方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亦回避了表决，该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3、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变更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和产能利用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积极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年产 8.5 万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实施内容变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补选王马济世为公司董事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王马济世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一致同意补选王马济世为公司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议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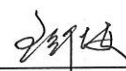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伯耿



朱建



王维安

2018年4月18日